

111 年度考核原則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考核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機關。
- 三、考核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四、考核單位及權重範圍

項次	考 核 單 位	權 重 範 圍
1	綜 合 計 畫 處	7%~11%
2	空 氣 品 質 保 護 及 噪 音 管 制 處	10%~15%
3	水 質 保 護 處	9%~13%
4	廢棄物管理處兼資源循環辦公室	9%~13%
5	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／氣候變遷辦公室	7%~11%
6	管 制 考 核 及 糾 紛 處 理 處	5%~8%
7	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處	3%~5%
8	環 境 督 察 總 隊	12%~17%
9	永 續 發 展 室	3%~5%
10	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管 理 會	7%~11%
11	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基 金 管 理 會	6%~10%
12	環 境 檢 驗 所	3%~5%
13	環 境 保 護 人 員 訓 練 所	3%~5%
14	毒 物 及 化 學 物 質 局	5%~8%

- 五、地方政府得在本署訂定之彈性權重範圍內，依當地環境特性及重要業務，自行訂定考核權重並報本署備查。

六、考核總成績之計算，為各單位考核分數×縣市自訂權重之加總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七、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」獎項給獎規定：

- (一) 特優：總成績排序為第 1 名至第 6 名列為「特優」。
- (二) 優等：總成績排序為第 7 名至第 12 名列為「優等」。
- (三) 同時獲頒 14 個優等(含)以上之單位獎項，且其中包含至少 7 個「特優」(或同等級)獎項之機關，本獎項將提列為「特優」。
- (四) 其餘優等以下考核總成績不列等。